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紀錄

開會日期：107 年 08 月 22 日(星期三)10：10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2 會議室(五樓)

主 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陳凱綦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 壹、主席致詞：

有關 106 年度附設高職部校務評鑑建議事項案，請各單位務必於 8 月底前召開單位會議討論並研議改善方向，以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達成校務目標。另因應新課綱及評鑑建議事項，請各科於開學第一週內召開課發會及科務會議，研議相關事宜並請通知校長列席。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高職行政會議紀錄(7/18)業經簽核(無異議)，並於秘書室網頁公告；有關提案事項經業辦單位回復執行情形如下：

決議事項	回復單位	執行情形	備註
案由一、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補助及獎勵師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辦法」法規名稱及條文第一、三~七、十~十二條案，有關本校補助師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請研發處與附設高職部研議於「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補助師生參加校外專業競賽辦法」之法規內容一體適用全校師生，並於該辦法第四條設置二個審查委員會，分別審查專科及高職學生補助事宜。	實習組	擬擇期與研發處(實習就業組)召開會議研議本案修正事宜。	本修正案請續提擴大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校外技藝競賽選手訓練暨獎勵實施辦法」附件一獎勵標準表案，照案通過。	實習組	已完成法規公告事宜(上傳至法規彙編及附設高職部網頁)。	准予備查
案由三、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四~五、九~十三條及附表案，照案通過。	實習組	已完成法規公告事宜(上傳至法規彙編及附設高職部網頁)。	准予備查
案由四、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暨高職進修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案，照案通過。	教學組	已完成法規公告事宜(上傳至法規彙編及附設高職部網頁)。	准予備查

### 參、本次各單位重點工作報告：

單位	報告事項						
附 設 高	<b>教學組</b>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職部招生情形						
	報到人數	完全免試	技優報到	免試報到	適性安置	免試續招	小計

單位	報告事項						
職部						報到人數	
	畜產保健科	16	1	11		6	34
	農業機械科	16		15	1		32
	家政科	33	1	0	2		36
	機械科	8		11		10	29
	汽車科	34	1	2	2		39
	電機科	16		15		3	34
	資訊科	35		5	1		41
	建築科	3		6		5	14
	室設科	21	1	10	1	5	38
	綜合職能科					14	
	合計	182	4	75	21	29	311

#### 實習輔導組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業務

#### 1. 107 學年度技藝競賽進度：

群別	科別	職種	參賽人數	日期	競賽地點	住宿交通	第二階段報名
家政群	家政科	烹飪	2	11/13(二)~11/15(四)	台中家商	自行預定	技藝競賽於 22 日第二階段報名啟動，請參與競賽單位，請繳交校內競賽初賽表及成績名次/選手基本資料表/學生證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大頭照電子檔等資料送交本組統一填報。
農業群	畜保科	畜產保健	2	11/20(二)~11/22(四)	佳冬高農	已完成訂房	
	農機科	農業機械	3				
工業類	機械科	車床	1	11/27(二)~11/30(五)	新北高工	1.各科自行處理。 2.器材運送另議	
	汽車科	汽車修護	1				
	資訊科	電腦軟體設計	1				

二、107 年度全國第三梯次技能檢定訂於 8 月 28 日至 9 月 6 日報名，請各科於 9 月 3 日前收集學生報名費及報名表等送交本組辦理團報事項，逾期不收。另各科於 8 月份進行乙級檢定訓練者，務必保留簽到冊、照片等資料做為優質化相關子計畫核銷之佐證資料。

三、106 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成果報告書已於 8 月 20 日完成填報及報送，另 106 學年度業界實習及職場體驗計畫、提升實作能力計畫成果報告，請各科 9 月 3 日前線上填報完成，以利本組彙整送出。

四、有關優化實作環境計畫之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計畫已核定補助

單位	報告事項										
	<p>250 萬，現行著手進行請購及招標作業，其餘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校定課程設備等相關計畫進行複審階段，俟國教署來函辦理。</p> <p>五、國中技藝教育學程業務：本學期開辦的有(1)電機電子職群—電機科、資訊科(2)農業職群—畜保科(3)動力機械職群—汽車科(4)食品職群—食品科技科(5)設計職群—室設科，預計 9 月 7 日開訓並正式上課，爾後請各群科於務必於當次課後上傳 4-6 張實作照片，並標註實習說明上傳國三班群組，以利存檔彙整。</p> <p>六、配合評鑑委員建議，將於 9 月實習輔導會議時，審議本組及各專業類科提出年度工作計畫與行事曆，請各科 9 月 7 日前修正擲交本組彙整。</p> <p>七、8 月 14 日於師大參加實作評量會議：有關新課綱辦理實作評量事宜，未來將傾向國中會考模式，要求學生全員參加。若有培訓各類科專業評審研習，請各科鼓勵各專業教師務必儘量前往受訓，以取得並了解相關實作評量標準。(本案草案中初步規劃相關工作經費及差旅，會由國教署專案支應)</p> <p>八、8 月 10 日高雄均質化工作坊：新年度均質化計畫與各項計畫中，均將強調與國中端進行社群聯結。另相關國中職涯體驗活動已陸續洽談中，將於開學後另行邀請各科主任洽談協助辦理。</p> <p>九、畢業生升學就業情形調查業務：第一階段調查由畢業班各組組長回報，本組會在 9 月 12 日前完成初步調查，若有必要時第二階段將委請各科或畢業班導師協助調查，預計 9 月底完成。</p> <p>十、下學期各科工場管理日誌空白表格請於開學前一週尚到實習組領取，並請各科技士於 9 月 30 日前協助將工廠課表粘貼於彈簧夾內側，方便實習組進行查核。</p> <p><b>訓育組</b></p> <p>一、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9 日召開高職部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部務會議，時間為下午 2：00，地點為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p> <p>二、本校全校返校日(二、三年級學生)8 月 28 日(二)早上 8：00 到校，環境打掃及發放註冊單。</p> <p>三、新生始業式為 8 月 28 日(二)早上 8：00~16：10。請各科提供 2 新生始業輔導員名單 2 名(含班級及手機號碼)請 email 告知。並請各科修正各科 PPT 將於當日播放。</p> <p>四、導師室裝設影印機事宜，已簽奉核准並聯絡廠商備機安裝中，預定新機合約自 9 月 1 日起開始提供高職老師使用。</p> <p><b>特教組</b></p> <p>一、本學期綜合職能科新生共 14 名，將於 8 月 23 至 24 日進行家庭訪問。</p> <p>二、普通班身心障礙新生計 30 名(含 2 名進修部學生)，入學管道統計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5 1767 943 1984"> <thead> <tr> <th>入學管道</th> <th>學生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適性輔導安置</td> <td>7 名</td> </tr> <tr> <td>完全免試</td> <td>17 名</td> </tr> <tr> <td>免試入學</td> <td>6 名</td> </tr> <tr> <td>人數統計</td> <td>30 名</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組已陸續參加國中端轉銜會議，明細如下：</p>	入學管道	學生人數	適性輔導安置	7 名	完全免試	17 名	免試入學	6 名	人數統計	30 名
入學管道	學生人數										
適性輔導安置	7 名										
完全免試	17 名										
免試入學	6 名										
人數統計	30 名										

單位	報告事項		
	序號	日期	國中端
	1	06/25	新港國中
	2	07/12	知本國中
	3	07/17	寶桑國中
	4	08/06	東海國中
	四、本學期設置資源班，預計以外加或抽離課程方式進行教學，請任課教師配合。		
<b>學務處</b>	<p><b>諮商輔導中心</b></p> <p>107 學年度附設高職部「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業已組成，由李慶憲主任、李韋廷主任、林桂如老師、張淑芬組長、沈家穎老師、陳香伶老師、黃盛業老師、洪宜昀老師、胡秀蘭組員擔任校內委員；另學生代表及校外委員專業委員(含精神科醫師)，家長委員將於近期確認，感謝師長們配合。</p>		
<b>總務處</b>	<p><b>營繕保管組</b></p> <p>一、106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計畫教育部補助 800 萬元，目前辦理完工確認及驗收前置作業中。</p> <p>二、107 年度改善教學環境計畫-汽車科、室設科及圖書分館外牆整修工程教育部補助 600 萬元，目前辦理驗收前置作業。</p> <p>三、107 年度精勤校區老舊危險電力修繕工程計畫教育部補助 650 萬元，施工中，已陸續復電。</p> <p>四、107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教育部補助電機科電力整修工程 250 萬、建築科漏水修繕工程 180 萬、進修學校廁所修繕工程 200 萬合計 630 萬，施工中。</p> <p>五、107 年度第 1 階段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建築科館無障礙電梯業經教育部核定補助經費 300 萬元，目前設計中。</p> <p><b>環境安全衛生組</b></p> <p>一、敬請各位師長加強宣導並督促學生落實垃圾分類，以達到垃圾減量、資源再利用之環境永續之理想；另就實際作業面而言，市公所清潔隊對本校垃圾分類情形未臻理想已多次提出警示，為避免垃圾分類不確實造成清潔隊拒收情況，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導並督促同學們落實垃圾分類。</p> <p>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6 月 8 日預告「一次用塑膠吸管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規定公部門、公私立學校、百貨公司及購物中心、連鎖速食店等 4 大類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供內食餐飲之消費者使用；敬請師長協助宣導，並請員生社配合辦理，「不提供一次用塑膠吸管」，以免因違規而受罰。</p> <p>三、本校精勤校區仍有 3 項工程進行施工，為維護人員及工地安全，敬請師長宣導非作業、施工及業管人員請勿進入或駐留工區，以免工具或物品掉落造成砸傷危險。</p> <p>四、經查精勤校區精勤樓、音美樓等公共校舍設置之滅火器部份遭人為破壞或使用，致使壓力不足或已無藥粉，嚴重影響火災搶救功能及滅火時效；滅火器係為應付火災緊急狀況使用，敬請師長協助宣導，非火災狀況請勿使用避免緊急狀況時無法使用。依消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毀損供消防使用之蓄、供水設備或消防、救護設備者，處三年以</p>		

單位	報告事項																																																																					
	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金。前項未遂犯罰之。																																																																					
圖資中心	無。																																																																					
進修學校	<p><b>生活輔導組</b></p> <p>一、進修學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及轉學生報名人數如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568 1353 1005"> <thead> <tr> <th colspan="2">科別</th> <th colspan="2">電機科</th> <th colspan="2">家政科</th> <th colspan="2">合計</th> </tr> <tr> <th colspan="2">區分</th> <th>招生名額</th> <th>已報名</th> <th>招生名額</th> <th>已報名</th> <th>招生名額</th> <th>已報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免試入學</td> <td>一年級</td> <td>46</td> <td>9</td> <td>46</td> <td>37</td> <td>92</td> <td>46</td> </tr> <tr> <td>二年級</td> <td>10</td> <td>6</td> <td>10</td> <td>13</td> <td>20</td> <td>19</td> </tr> <tr> <td rowspan="2">轉學</td> <td>三年級</td> <td>5</td> <td>0</td> <td>5</td> <td>0</td> <td>1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二、進修學校近期工作事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048 1353 1617"> <thead> <tr> <th>編號</th> <th>日期</th> <th>執行事項</th> <th>參加人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8 月 24 日(五) 17:00 時前</td> <td>107-1 學期 新生報名截止</td> <td></td> </tr> <tr> <td>2</td> <td>8 月 28 日(二) 15:00~16:00</td> <td>107-1 學期新生訓練 任務分配協調會</td> <td>進修學校 全體教職同仁</td> </tr> <tr> <td>3</td> <td>8 月 28 日(二) 16:00~17:00</td> <td>107-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td> <td>進修學校 全體教職同仁</td> </tr> <tr> <td>4</td> <td>8 月 29 日(三) 18:00~22:05</td> <td>107-1 學期 新生訓練</td> <td>進修學校一年級 新生、二、三年 轉學生</td> </tr> <tr> <td>8</td> <td>8 月 30 日(四) 18:00~22:05</td> <td>107-1 學期 開學典禮、註冊及發書</td> <td>進修學校全體 教職同仁學生</td> </tr> </tbody> </table> <p>三、進修學校與高職部於 8 月 20 日至 22 舉辦「學思達創新教學工作坊」，全國計有 80 多位教師參加，課程包含學思達教學簡介、情境式教學、擬真體驗課程設計、島嶼的集體記憶來看到「讓學生有感」的課程設計，發展 108 課綱的素養的可能。</p>							科別		電機科		家政科		合計		區分		招生名額	已報名	招生名額	已報名	招生名額	已報名	免試入學	一年級	46	9	46	37	92	46	二年級	10	6	10	13	20	19	轉學	三年級	5	0	5	0	10	0	編號	日期	執行事項	參加人員	1	8 月 24 日(五) 17:00 時前	107-1 學期 新生報名截止		2	8 月 28 日(二) 15:00~16:00	107-1 學期新生訓練 任務分配協調會	進修學校 全體教職同仁	3	8 月 28 日(二) 16:00~17:00	107-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進修學校 全體教職同仁	4	8 月 29 日(三) 18:00~22:05	107-1 學期 新生訓練	進修學校一年級 新生、二、三年 轉學生	8	8 月 30 日(四) 18:00~22:05	107-1 學期 開學典禮、註冊及發書	進修學校全體 教職同仁學生
科別		電機科		家政科		合計																																																																
區分		招生名額	已報名	招生名額	已報名	招生名額	已報名																																																															
免試入學	一年級	46	9	46	37	92	46																																																															
	二年級	10	6	10	13	20	19																																																															
轉學	三年級	5	0	5	0	10	0																																																															
	編號	日期	執行事項	參加人員																																																																		
1	8 月 24 日(五) 17:00 時前	107-1 學期 新生報名截止																																																																				
2	8 月 28 日(二) 15:00~16:00	107-1 學期新生訓練 任務分配協調會	進修學校 全體教職同仁																																																																			
3	8 月 28 日(二) 16:00~17:00	107-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進修學校 全體教職同仁																																																																			
4	8 月 29 日(三) 18:00~22:05	107-1 學期 新生訓練	進修學校一年級 新生、二、三年 轉學生																																																																			
8	8 月 30 日(四) 18:00~22:05	107-1 學期 開學典禮、註冊及發書	進修學校全體 教職同仁學生																																																																			
秘書室	<p>一、本校 106 年度上半年度附設高職部校務評鑑建議事項案，敬請各單位依業務職掌並就建議事項指派專人於 107 年 8 月 31 日前（業於秘書室 107 年 07 月 17 日簽應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繳回），依所提改進策略填寫 106 學年度執行情形並寄至 tw957@ntc.edu.tw(荊專員)。</p> <p>二、目前繳回單位： (一)行政類：秘書室、主計室、事務組、實習組、衛保組、諮輔中</p>																																																																					

單位	報告事項
	<p>心；教學單位：汽車科、室設科。</p> <p>(二)本建議事項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五條應於上次評鑑之後二年內完成，於第三年進行內部評鑑，各單位如有窒礙難行處，請提列至貴單位之單位(科或中心)會議討論並邀請校長、副校長及秘書室主任研議改善方向，以建立自我改善機制並達成校務目標。</p> <p>(三)單位會議紀錄請副知秘書室；評鑑建議事項之佐證資料請貴單位妥為保存，以作為下次評鑑之參據。</p>
人事室	無。
主計室	<p>一、有關涉及經費或收入的案件，例如向上級爭取補助或核定經費之公文，請各單位務必加會主計室登記桌。</p> <p>二、有關邀請本校人員以外之學者專家，參加具有政策性或專案性之重大諮詢事項會議，得支給出席費，但請各單位務必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第2點之規定於簽呈中敘明。</p>
裁示	<p>一、請建築科於國中端招生宣導或辦理職涯探索時，詢問家長或學生，後續建築科如改為特殊產業類科是否有利於招生。</p> <p>二、請高職各組於提報各項計畫前，先將撰寫好的計畫提供校長室核閱，俾利爭取更多經費。</p> <p>三、請各科務必派教師參加實作評量受訓，以了解相關實作評量標準並取得實作評量委員資格。</p> <p>四、請特教組詢問國教署新聘資源班之教師是否符合資格。</p> <p>五、有關精勤校區精勤樓、音美樓等公共校舍設置之滅火器部份遭人為破壞或使用，請訓育組及教官定期派員巡查。</p> <p>六、請進修學校研議電機科改為水電技術科，以利招生，並請進修學校電機科及家政科二科申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p> <p>七、有關 106 年度附設高職部校務評鑑建議事項案，請未繳交單位務必於 8 月底擲回秘書室。</p> <p>八、有關「106 學年度業界實習及職場體驗計畫、提升實作能力計畫」各子計畫經費結餘說明，請各單位填報內容以「依課程需求執行」為準，後續 107 學年度計畫，為優先鼓勵各科繼續申請，原則上不予特定比例匡列，惟計畫核定下來時請實習組於簽文上特別加註，以利主計室辦理。</p>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附設高職部教學組)  
 為配合「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法規修正，研擬行政協助老師減授鍾點案，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E 號函，修正「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八條之規定如下：
  - (一)第一項：「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

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 (二)第二項：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 (三)第三項：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註：上開減授總節數，包括前二項之減授節				

- (三)第四項：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 二、協助行政業務老師及建議減授如下：

職稱	人數	每週減授	減授節數小計
高職部部主任	1	1 節	1 節
實驗研究組	1	8 節	8 節
建築科召集人	1	2 節	2 節
電機科召集人	1	2 節	2 節
學科(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術)召集人	6	2 節	12 節
高職(各計畫)協助行政老師	5	2 節	10 節
合計	14	17 節	35 節
備註：預計每學期增加鐘點費為 35 節*400 元*21 週=294,000 元。			

## 三、檢附資料：

- (一)附件 1-1:教育部 107 年 8 月 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88199E 號函。
- (二)附件 1-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營繕保管組)  
有關 107 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計畫申請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08 月 1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965599 號函辦理。
- 二、教育部國前署 107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申請及審查要點，有關「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需於 8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本校 107 年度學生宿舍及教職員職務宿舍整建工程計畫，營保組排定優先順序如下：

順序	各項子計畫名稱	經費概算
1	木蘭村女生宿舍浴廁整修工程	2,840,000 元
2	木蘭村女生宿舍室內裝修工程	1,180,000 元

3	太原路高職部男生宿舍床具汰換計畫	2,430,000 元
4	教職員單身宿舍浴廁整修工程	3,770,000 元
5	教職員單身宿舍內裝修工程	1,250,000 元
6	教職員單身宿舍屋頂漏水修繕工程	2,790,000 元
總 計		14,260,000 元

決議：本計畫「教職員單身宿舍內裝修工程」順序 5 則調整為順序 6；「教職員單身宿舍屋頂漏水修繕工程」原順序 6 調整為順序 5，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12：00)

附件 1-1

公文(精簡)列印

公文(追蹤修訂)列印

僅公文列印

檔 號： 020202  
保存年限： 5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7年08月10日

收發文號：1070008247  
收發日期：107年08月07日  
創稿文號：1071298753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4762  
承 辦 人：黃維豪  
聯絡電話：04-37061234

受 文 者：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8月07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8199E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2件) 發布令影本 (含修正條文)  
( 407d867646e9243fc70e53897bbacb93\_0088199EA0C\_ATTCH10. pdf 、  
407d867646e9243fc70e53897bbacb93\_0088199EA0C\_ATTCH21. pdf ，共二個電子  
檔案 )  
[1071298753\\_1\\_407d867646e9243fc70e53897bbacb93\\_0088199EA0C\\_ATTCH10. pdf](#)  
( ATTCH10 )  
[1071298753\\_2\\_407d867646e9243fc70e53897bbacb93\\_0088199EA0C\\_ATTCH21. pdf](#)  
( ATTCH21 )

主 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名稱並修正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88199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 (含修正條文) 1份，請查照

說 明：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國防部、臺灣省政府、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創稿文號：1071298753

收發文號：1070008247

##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下：

課程（領域、科目）	職稱類別	節數	專任教師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
語文領域	國文（國語文）		十四	十
	英文（英語文）			
數學			十六	十二
社會領域				
自然（自然科學）領域				
藝術領域			十六	十二
生活（綜合活動）領域				
生活領域之計算機概論、資訊科技概論（科技領域）			十六	十二
健康與體育領域				
全民國防教育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專業科目，包括專題製作			十六	十二
各群、科、學程之實習科目，包括專題製作（專題實作）	分組		十八	十四
	不分組		十六	十二
選修課程，包括生命教育類、生涯規劃類及其他類			十六	十二

註：括弧內文字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適用之名稱

前項各課程（領域、科目），包括必修（部定、校訂）及選修課程（領域、科目）。

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其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第一項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第三條 學校應依課程綱要規定，訂定課程計畫，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全學期全部節數，依前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均採協同教學方式者，其教學節數一節，採計為其每週教學節數一節。

教師全學期部分節數，依第一項課程計畫所定跨領域或跨科目之課程採協同教學方式者，依實際教學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四條 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充實、增廣或補強性教學課程授課者，其教學節數比照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之。

教師依課程計畫所定彈性學習時間，擔任學生自主學習授課或指導，或擔任選手培訓或學校特色活動指導者，依實際指導節數，支給鐘點費。

第五條 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學校班級數及擔任之職務，規定如下：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節數	職務									
副校長、秘書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一級單位	日間部	處、室、圖書館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進修部、分部	部主任	五	三	一	0	0	0	0	0
二級單位	日間部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前欄及進修部以外其他二級單位組長	九	九	七	七	五	三	一	0
	進修部	組長	六	六	四	三	一	0	0	0
各科、學程主任		依全科（學程）總班級數計算如下： 一、三班以下：八節。 二、四至六班：七節。 三、七班以上：六節。								

前項班級數，以本部核定學校編制之日間部、進修部或分部班級數，分別為計算基準。但輪調式建教合作班，每二班折算為一班。

第六條 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及輔導處（室）主任，專職學生輔導工作，無需擔任課程教學。但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規定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日間部：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日間部教學組長之規定。

(二)進修部：比照前條第一項二級單位進修部組長之規定。

二、輔導處(室)主任：比照前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前項規定，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準用之。

第七條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其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七節。

第八條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個人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或兼任實驗(習)場所管理人員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之減授節數。

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擔任學科教學研究委員會、各類藝術才能班及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之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減授二節。

前二項每週得減授總節數上限，規定如下：

總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以上
全校每週減授總節數上限	三十二	三十六	四十	四十四

註：上開減授總節數，包括前二項之減授節數。

教師兼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或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者，學校得依有關法令規定，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節數，不納入前項每週減授總節數計算。

第九條 依高級中等學校合聘教師辦法聘任之合聘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各合聘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聘任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按該教師於學校教學之課程種類及擔任之職稱類別，依本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校應按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目及其專長，排定教學課程（領域、科目）。

學校教師擔任二種以上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應按各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教學節數占第二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其每週教學節數。

學校就不易聘任合格教師之實習課程、選修課程及稀有科目所聘任之兼任教師，其每週教學節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九節為限。

第十一條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由軍訓教官（包括軍訓主任教官、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及一般軍訓教官）擔任教學者，該課程每週總教學節數，由一般軍訓教官平均分配；分配後每人達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十節，仍有賸餘節數時，由軍訓主任教官或兼任生活輔導組長之軍訓教官，依第二項軍訓主任教官或比照第五條第一項二級單位生活輔導組長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擔任教學；再有賸餘節數時，由全部軍訓教官分別擔任教學。

軍訓主任教官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比照第五條第一項一級單位主任之規定。

第十二條 學校教師之每週教學節數，應達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定。但輔導處（室）主任、專任輔導教師或軍訓教官，於校內可擔任之課程教學節數不足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排定之每週學校內、外教學節數合計，超過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者，為其超時教學節數。

前項學校內超時教學節數，應平均分散於每日，並註記於課表。

學校教師、軍訓教官超時教學鐘點費之支給方式，依行政院核定之支給原則辦理。

第十四條 學校所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教師之每週教學節

數，依所在地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教師同時擔任前項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課程（領域、科目）教學時，其於各該部之每週教學節數，應按第二條第一項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占各該部之該課程（領域、科目）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比率核計。

第十五條 代理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標準除第三條及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行政會議(附設高職部)簽到簿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10：10

地點：精勤校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三樓)

主席：王校長俊勝

記錄：陳凱綦

出席：(應到：24 人；實到：20 人；出席率： )

單位	簽到	單位	簽到
校長室	王俊勝	畜保科	黃德章
副校長室	出差	農機科	洪瑞程
教務處	吳政昇	室設科	余光明
學生事務處	王中強	機械科	林俊哲
總務處	郭世寬	汽車科	大石
圖書資訊中心	鄭柏彰	資訊科	魏格豪
秘書室	出差	家政科	牛美珍
人事室	李淑玲	電機科教師代表	
主計室	吳雅潔	建築科教師代表	王明輝
附設高職部	出差	列席單位	
附設進修學校	廖偉哲	教學組	李州暉
		訓育組	張凱翔
		實習輔導組	王明輝
		特教組	許元欣
		教師會代表	盧美櫻